

上海市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市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本市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水平，强化排污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行为进行评价，确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生态环境管理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范围内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等级评定、结果应用与监督管理。

第四条（原则）

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指导、监督本市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市管排污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公布全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以下统称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管辖权有争议的，报市生态环境局确定后实施。

第二章 评价实施

第六条（指标体系）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根据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累计计算生态环境信用分值。评价指标包括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司法信息和社会责任信息等内容。排污单位下一期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上一期评价分值。因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涉及多项指标，选择其中最高分值进行减分。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监督管理规定，及时更新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公布。

第七条（信用等级）

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级等级依据计分情况，从高到低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个等级。

第八条（信用修复）

生态环境失信单位应履行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等明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完成信用修复后，失信行为信息不再用于生态环境信用评级减分。

第九条（结果公开）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信用评级为 C 级、D 级的排污单位信用评级结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全市排污生态环境信用评级结果，通过部门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异议处理）

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评价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作出评价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人。确认结果有误的，应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不计入核实时间。

第十一条（技术支持）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生态环境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开展资料收集、信息核实、现场核查、分值计算等生态环境信用评级工作。第三方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服务机构及人员不得与参评排污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其他主体。

第十二条（经费预算）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对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问题的，要求其及时整改。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服务机构不得向参评企事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分类监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一）被评定为 A 级的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不变，可以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采用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监管，降低“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抽查概率和其他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可以办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简化程序；

（二）被评定为 B 级的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不变，“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抽查概率和其他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不变；

（三）被评定为 C 级的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提高一个级别，并适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抽查概率和其他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限制办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简化程序；

（四）被评定为 D 级的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提高两个级别，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抽查概率和其他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禁止办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简化程序。

第十五条（奖惩措施）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奖惩措施：

（一）被评定为 A 级的排污单位，可以优先推荐有关荣誉称号，优先安排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立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

（二）被评定为 C 级的排污单位，取消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的参评资格，从严审批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立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

（三）被评定为 D 级的排污单位，取消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的参评资格，不予提供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立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视情对排污单位开展约谈。

第十六条（推广应用）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建立“长三角”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配合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市场、金融等监管部门，逐步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财政补助、评优评先、绿色信贷支持等工作中的应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 2024 年 x 月 x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